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顏子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m91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0119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及115學年度臺東縣蘭嶼高級中學
校長遴選申請表各1份（42935216_1150119778_1_ATTACH1.odt、
42935216_1150119778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簡章及申
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4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5009212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旨案遴選者，請詳閱簡章規定。

三、報名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9時至17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臺東市更生路13
巷8號）。

四、遴選程序與重要日程：

（一）第1階段（資料審查）：由臺東縣政府辦理積分審查，擇
積分最高前3名，交遴委會辦理第2階段遴選。錄取名單
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
站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
大直高中 1150512



NHAA1156005189

(二)第2階段（遴委會面談）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
2時於臺東縣政府五期辦公大樓B202會議室舉行（時間、
地點若有變更，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為準）。

(三)遴選結果公告：115年6月1日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
告新任校長名單。

五、相關簡章及表件請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
(<http://www.boe.ttct.edu.tw>) 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
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